

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叶集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（地址：兴业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社保大楼五楼 501 室；邮编：237431；联系电话：0564-6496544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叶集区人社局按照市、区政务公开办的有关要求，在区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坚持“依法公开、真正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结合实际，重点公开广大群众的关注关切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叶集区人社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0 条。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全区社会保险信息公开，

在“社会保险”模块，公开信息 89 条；做好全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，在“就业创业”模块，公开信息 168 条；做好全区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公开，在“事业单位招聘”模块，公开信息 16 条。二是完善公开内容形式。统一规范 14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，按时公开 17 条部门预决算及每月“三公经费”报表，及时公开 15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。三是强化政策发布解读。积极发布政策解读 21 条，其中转发上级政策解读 11 条，本级政策解读 10 条。加强就业政策宣讲，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解读，共计解读就业政策 8 条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通过新闻发布、负责人专访的方式解读本级政策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。对依申请公开材料一件一档规范管理，实现全程可查可追溯，2022 年共计办理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健全组织机构。成立区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、中心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二是细化安排部署。将 2022 年全球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，做到目标清晰、责任明确。对有信息公开需求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，信息发布必须经过主管领导审核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人社工作实际，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突出重点栏目，强化信息查询、浏览功能，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严把审核关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工作考核体系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对公开不规范，工作不细心的人员予以通报批评。二是保障人民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及时向公众征求意见并公开监督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积极开展整改落实。对市、区测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将监测报告整改清单在监督保障栏目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。如各股室中心之间沟通协调欠缺，没有对照政务公开指标要求做到及时有效的发布；对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市、区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内容、形式。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，加强规范性文件文字解读，并积极创新解读方式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图片、漫画、视频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。二是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区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畅通各股室中心之间的沟通渠道，强化协调合作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